

证券代码：300040
债券代码：12303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债券简称：九洲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洲集团	股票代码	300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九洲电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李真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电话	0451-58771318	0451-58771318	
电子信箱	stock@jze.com.cn	stock@jze.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516,960,931.85	272,339,418.86	8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81,659.38	33,908,659.80	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530,358.09	22,638,406.78	4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56,860.42	69,598,019.21	-7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76%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31,673,903.51	4,954,797,329.90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7,929,747.91	2,023,259,908.30	1.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寅	境内自然人	20.77%	71,273,702	53,455,276	质押	43,500,000
赵晓红	境内自然人	15.79%	54,170,602	40,627,951	质押	36,000,000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5,472,240			
李长和	境内自然人	1.55%	5,320,035		质押	5,000,000
李文东	境内自然人	1.27%	4,350,362		质押	4,149,898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0.74%	2,538,460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249,7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810,500			
#任中华	境内自然人	0.42%	1,452,800			
姜美玉	境内自然人	0.42%	1,43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李寅和赵晓红为一致行动人，李文东和李长和为叔侄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任中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52,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52,8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让电拥有智慧，让人们享有蓝天”是公司的经营理念，以绿色和智慧方式满足全球电力需求，建设可再生的能源供应体系，减少传统能源对人类生存环境的影响，使全球变成一个亮堂堂的地球村，解决人类能源供应的永续安全问题，是公司坚持的产业方向。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需求减少，供给过剩，制造企业继续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稳扎稳打，夯实资产，保持原有智能配电网设备制造业板块业务，继续进军可再生能源电站，全力开发环境综合能源利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96.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9.82%；营业成本47,124.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0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8.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6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75.6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84.1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23,167.39万元，负债总额为314,485.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4,792.97万元，少数股东权益3,889.1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4%。

报告期内，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安排，重点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1、加速可再生能源电站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BT总包的亚洲新能源金湖县100MW风电项目、亚洲新能源宝应县100MW风电项目、

阳信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阳信风电项目一期,正在有序的建设中;公司自持可再生能源项目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48MW风电项目已全部完工,正在准备并网;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48MW风电项目土建工程、升压站土建工程及升压站设备、集电线路、送出线路、电气安装及场内集电线均已完工,目前在陆续吊装;公司自持可再生能源项目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MW光伏项目和泰来九洲新风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MW光伏项目总计200MW光伏平价上网可再生能源电站项目,正在有序的建设中。

2、全面布局生物质发电、供热的综合能源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开工建设的3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计240MW,其中:齐齐哈尔九洲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梅里斯区2×40MW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土建施工完成70%、生物质锅炉完成66%、供热管网施工完成25%、综合管网施工完成45%;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泰来2×40MW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土建施工完成40%;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富裕县2×40MW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也正在有序的建设中。

3、拓展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中标哈尔滨地铁的电气设备采购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1.18亿元,充分体现了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技术优势、综合实力和信誉;对公司未来的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业务推广和市场开拓具有积极重要的意义。公司的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解决方案电场优化控制、人工智能控制逻辑系统、故障的定位和隔离技术等一系列措施为地铁和城际高速铁路提供可靠的供电和保护。

4、利用资本平台丰富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以资本运作为工具,积极开展产业基金、融资租赁、公司债、可转债、PPP、资产证券化、定向增发等融资手段保证公司战略成功转型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手段,迅速进入公司既定战略领域,完善产业链,实现公司整体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快速提升。通过可再生能源电站资本市场的再融资渠道,公司计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亿元用于建设泰来200MW光伏平价上网可再生能源电站项目,于2020年4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于2020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通知,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回复。

5、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资本市场期许高度的公平、公开、公正,作为上市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为股东服务好。我们的股东,不管是持股多小的股东来电咨询,我们都会主动沟通,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莫大的支持与信任。我们坚持以诚恳的工作方式、耐心的工作态度来服务好投资者。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逐步得以实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新准则"), 根据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将原预收账款在合同负债中列报。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预收账款	87,269,784.13	合同负债	87,269,784.1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锦九洲公共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20-5-14	尚未出资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繁峙县九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020-3-17	-	-
哈尔滨九洲绿能资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20-3-20	-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寅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